

利辛县应急预警信息

第 19 期

利辛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11 月份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预警

一、安全生产防范重点

(一) 建筑施工安全。秋季是建筑施工旺季，要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三宝四口五临边”隐患排查和监管执法，强化对违法转包分包、临时用工等治理，加强对高处坠落、坍塌、触电、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等事故预防。重点加强起重设备、临时用电、模板工程、脚手架、登高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密闭空间、电焊、动火、用气、消防等方面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建设施工、农民自建房、装修装饰安装等参建各方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

(二) 消防火灾安全。加强建筑内电缆井、管道井和老旧小区、经营性自建房、多合一场所、影楼、物流园区、文博单位、电瓶车存放仓库（门店）、秸秆堆场等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人车同屋”室内充电、高层“飞线”充电等问题查处力度，规范安全用电行为。要加强电气焊等违规动火作业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建立落实动火作业制度、是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动火作业票许可管理

是否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无证或持假证上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等，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依规上限处罚。

（三）交通运输安全。加强大雾天气交通管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网约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聚焦商砼车、渣土车、水泥罐装车、大货车等重型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限、客车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农村道路、集市街道、学校门口、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管控力度，加快推进省安委会督办的315处公路隐患路段的整治，切实守住道路交通安全底线。

（四）燃气安全。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从严打击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气瓶以及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爲。严厉整治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切实加强燃气使用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入户检查，不断提升市民燃气安全使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五）群租房安全。全面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在完成群租房排查梳理、信息采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逐栋逐户进行排查治理，及时发现、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六）其他安全风险。持续抓好工贸企业、医疗卫生、

文化旅游、福利机构、娱乐场所、校舍、食堂、“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对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粉尘涉爆、危化品、醇基燃料、“厂中厂”“园中园”、危旧房屋、外租外包、环保设施、农村沼气等高风险领域和高风险作业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电梯、游乐设施、压力容器、油气长输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定期检验工作。

二、自然灾害防范重点

（一）森林火灾。秋季降水减少、气候干燥、大风天气频发，林下可燃物增多，秋游、野炊、吸烟等违规用火现象时有发生，森林火灾风险上升。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不要携带火种火源进入林区，自觉接受防火检查，严禁一切违规用火行为，防范森林火灾发生。要加强秸秆收储、转运过程的火源管控，切实做好秋收防火和秸秆禁烧工作。

（二）大雾。加强大雾灾害天气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相关单位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民众驾车出行要注意行车安全，低速行驶并正确使用灯光，遇突发事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立警示标志。

（三）大风。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大风灾害天气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大风天气临时构筑物、户外招牌、农业设施等除险加固。远离高空坠物威胁区，适时停止水上高空室外作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取暖安全。天气转冷，用火、用气量增大，违规炭火取暖、长时间使用燃气设备等现象时有发生，烧烤、取暖等易造成室内通风情况不佳，有毒有害气体容易产生聚集，燃气爆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风险较大。定期开窗通风，保

持空气清新。不长时间使用燃气设备，不使用铁桶、火盆烧柴、烧炭取暖，不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使用电暖器、电热棒、电吹风等电热设备。

三、防范要求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各乡镇及公安、消防、应急、卫生健康等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严格快速、准确、详实报送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科学高效稳妥处置事故灾害。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抄报：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各乡镇人民政府。